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楊淑娟 電話:04-753143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
t.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2189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令影本1份。(1個電子檔)(02189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一案,請查 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
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22 1090002761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